《北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车身标识）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工作流程》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本市牌匾标识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办理，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时限，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车身标识）设置方案上传公开工作流程》。

一、适用对象

本流程所称的牌匾标识，包括单位名称牌匾标识、建筑物的名称牌匾标识和机动车车身标识。

1. 实施主体

（一）市城市管理部门

1.在下列重点区域设置上沿距地10米且总面积大于等于10㎡固定式牌匾标识；

（1）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

（2）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至通济路，西至通运路，南至北运河，北至运潮减河区域范围内道路两侧临街建筑）。

2.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网络货运经营平台公司的企业统一设置车身标识。（对车身标识设置已有国家、本市或者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不适用本流程。）

（二）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

1.本辖区内重点区域以外其他区域的固定式牌匾标识；

2.重点区域内非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的其他固定式牌匾标识；

3.非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的车身标识，由车辆单位注册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1. 设置要求

符合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四、主要内容

（一）明确工作流程

明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要求，规范上传设置方案内容，按照受理-核对-公开的工作流程，同意核对人员意见的，在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公开设置方案。不同意核对人员意见的，应与核对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对设置方案提出退回的核对意见，填写办理流程表，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核对人员。自受理设置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开，如需进行专家评审，则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二）公开设置方案

设置人应当严格按照经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的设置方案设置设施，符合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设施设置安全牢固。